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3执恢5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寇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91年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97年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俞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85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81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■，■，1986 年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■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■公司）与上海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■公司）、上海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■公司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73 民初 45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曾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，对被执行人■公司、■公司依法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■公司与■公司、■公司达成和解，申请执行撤回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。后因■公司、■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履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恢复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■公司以俞■、周■、沈■为和解协议中的担保人为由，申请追加上述三人为共同被执行人。2025 年 1 月 24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沪 03 执异 47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追加俞■、周■、沈■为（2024）沪 03 执恢 53-56 号四案的被执行人，分别在人民币 144,630 元、人民币 255,200 元、人民币 336,000 元的承诺范围内，对（2019）沪 73 民初 451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■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

汤山街道温泉路 6 号 29 幢 502 室（权证号：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74634 号，建筑面积 40.16 平方米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陆韵华
审	判	员	黄旻若
审	判	员	李骏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张德毅
书	记	员	张露	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